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TEL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金利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56）

有關上市地位之最新情況

及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之決定

本公告乃由金利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日刊發之公告（「**該等公告**」）。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之決定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於審閱聆訊（「**審閱聆訊**」）上考慮本公司之申請（「**審閱申請**」），以審閱該函件所載之決定。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六日，本公司接獲創業板上市委員會函件，當中載列其就審閱申請之決定（「**決定函件**」）。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考慮本公司及聯交所提交的所有（書面及口頭）資料。根據決定函件，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決定支持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9.04條暫停本公司股份交易，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9.14條展開取消本公司上市地位程序的決定。創業板上市委員會認為，本公司未能維持充足水平之營運或擁有充足價值之有形資產及／或無形資產，就此，可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6條，證明有充足潛在價值，以保證其股份持續上市。本公司將會有自本函之日起計六個月的補救期限，以重新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6條。

根據決定函件，創業板上市委員會基於以下理由達致決定：

營運規模

現有業務

1. 本公司之業務營運多年來維持於極低水平，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僅產生極低之收益，不足以支付本集團之成本及開支，導致錄得虧損淨額及負數經營現金流。鑑於過去五年，均錄得持續低水平之收益、虧損淨額及負數經營現金流，此情況似乎暫時不會減緩或好轉。該等財務業績導致對本公司業務營運的可行性及可持續性產生嚴重質疑。
2. 本公司的原始業務，即通話服務業務和設備業務多年來收入極低，而本公司並沒有計劃改善這些業務。本公司表示將為香港招聘業務發展各項業務計劃，但這些計劃如何能大幅度增加其運作規模並不明確。

新業務

3.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本公司開展新招聘業務、電子商務業務、大數據業務、特許經營業務及菲律賓招聘業務。這些業務並沒有建立良好的業績紀錄，仍處於發展初期。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這些業務錄得極低收益，而本公司預測之收入不大可能達到。
4. 本公司的業務計劃似乎正處於初始階段，目前尚不清楚這些業務計劃的執行是否會大幅增加其業務運營，從而為本集團創造足夠的收入及利潤及足以支持這些業務的可行性及可持續性。總體而言，這些新業務的業務規模依然細小，而且這些新業務的擴張依賴於眾多不確定因素，因此這些新業務的成功機率並不確定。

5. 大數據業務實際上是一項新業務，因為本公司正在將現有數據應用於完全不同的業務範疇，即從招聘數據庫中提取聯繫人名單以宣傳中國房地產業務。
6. 本公司表示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獲得中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頒發的「人力資源服務許可證」。然而，本公司並無就此許可證的背後將成立的業務經營提供任何資料或業務計劃或由此產生的收入水平。
7. 本公司進一步表示，在提供預測之後還有其他最近的項目發展會對其業務產生重大影響。這包括利用大數據建立微信電子商務平台，並與一家從事銷售中國房地產的騰訊集團公司簽訂收入分成合作協議。然而，本公司所描述的這些商業機會並沒有給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提供堅實的公司發展基礎或其財務表現的顯著改善。

總體而言

8. 就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預計收入32,300,000港元而言，假設可達致該預測，本公司於預測期間僅錄得極低純利600,000港元。這並不足以證明本公司的業務是可行和可持續的。
9. 本公司未能提供證據證明能達成其預測之業績，特別是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指出，本公司在過去九個月內並未能達成其預測之業績。
10. 鑑於上文所述，創業板上市委員會認為本公司未能維持充足水平之營運以保證其股份持續上市。

資產

11.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資產為13,100,000港元，主要包括(i) 5,800,000港元之有關其招聘業務的無形資產；(ii) 4,300,000港元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及(iii) 1,000,000港元之貿易應收款。本集團資產不足以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6條，因為該等資產之營運不能令其大幅改善其業務及財務表現。
12. 此外，本公司表示其擁有經世邦魏理仕估值92,000,000港元之無形資產。然而，本公司並未提供世邦魏理仕估值報告或任何實質證據以支持該估值。

13. 本公司未能證明其擁有充足價值之有形資產及／或無形資產，證明有充足潛在價值，以保證其股份持續上市。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4.06條，本公司有權將創業板上市委員會之決定轉交創業板上市（覆核）委員會覆核。本公司可能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五日或之前要求創業板上市（覆核）委員會覆核該決定。倘若本公司並無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五日之前作出任何覆核申請，股份將自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在此之前，股份買賣將會繼續。本公司仍在審閱決定函件，並正就決定函件與本公司之法律及財務顧問進行討論，而且將積極考慮對裁決提出覆核要求，轉交創業板上市（覆核）委員會進行覆核。

董事謹此提醒股東及潛在投資者：(i) 本公司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著手要求創業板（覆核）上市委員會進行覆核；及(ii)（如進行覆核）有關覆核結果並不確定。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金利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洪集懷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洪集懷先生、魏韜先生、邱佩枝女士及鍾實博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蔣建剛先生、黃國輝先生及周紹強先生。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騙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刊發日期起載於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neteltech.com.hk) 內最少七天。